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送達代收人 蔡洧修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張哲源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
巷00弄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,7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滯
納金1,500元、違約金1,678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
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
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
0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郭子謙